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39050210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合計新臺幣 8,243,459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390502100 號及第 0939050210

1 號函分別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臺中區監理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車輛（車牌號碼分別為 XX-XXX、XX-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、XX-XXXX）限制不得為移轉，並以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390502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361676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390502102 號函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

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